

其他教師敘薪問答

Q1~教師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改敘薪級，有何限制？

A1~所聘職務本職最高薪(職前年資提敘則可提到年功薪最高級)：

1. 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2.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050004226 號函略以，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倘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薪點，仍敘原薪級。

Q2~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應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除了哪二類年資可不受職務等級相當限制？

A2~試用教師及代理教師：

1. 經學校依規定登記為試用教師者，其具有試用教師證書後之任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8.09.15 台人一字第 88109382 號)。
2. 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Q3~請問技術教師是否屬教師待遇條例所稱之初任教師？

A3~否。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18646 號函釋略以，非屬教師待遇條例所稱之初任教師範疇。

Q4~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應如何辦理敘薪？

A4~初任學歷起敘、提敘職前年資、較高學歷改敘。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八條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

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改敘。

Q5~教師於 108.7.2 取得碩士學歷，於同年 7 月 3 日提出申請改敘薪級，請問改敘生效日為何日？如於同年 9 月 3 日提出，生效日為何？

A5~

1. 108 年 7 月 3 日生效。
2. 108 年 9 月 3 日生效。
3.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Q6~教師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前，得否以學校出具之相關文件，申請改敘薪級？

A6~不可。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24693 號書函釋：教師應俟取得畢業證書後始得申請辦理改敘。

Q7~教師職前代理教師年資，應符合哪三要件始能提敘薪級？

A7~

1. 經公開甄選、服務成績優良及代理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
2.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3. 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 1 項：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4. 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 1 項 3 款：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